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45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劭文

被告 陳鳳嬌即村上春宿民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86,935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23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5,4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。主張：被告於110年6月28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約定應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。詎料被告自113年8月31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。被告並未到場，亦未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利率表、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、戶籍謄本等為憑；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(非公示送達)，而於言詞辯論

01 期日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
02 之上開事實(參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)，復
03 依上開證物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
04 貸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
05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宣告假執行，暨核定訴
06 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8 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11 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2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
1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6 書記官 汪郁榮